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加工總協議作出之推薦建議，本集團之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時間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 14.36A 條發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出售事項及加工總協議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分別於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述，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寄發日期已於其後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加工總協議作出之推薦建議，本集團之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時間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